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王家新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家新住所在花蓮，當時被告在花蓮分監執行，審訊之長官僅出示照片詢問受刑人，未問其他事項，請允准抗告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

原則，自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裁定以受刑人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經審核各案卷無誤，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四、經查，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表示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受刑人表示其在114年4月告知檢察官將案件移至花蓮司法機關審理，當時被告尚在執行，收到陳述意見調查表，人心惶惶，請法官能寬大對案件之審理等語，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見原卷第27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均為原審法院，原審法院據此准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確屬有據。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係偽造文書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認原審就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核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限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受刑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應無不當。

五、受刑人雖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然觀其抗告理由，四在爭執管轄權之問題，然原審法院確係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原審法院據此准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並無違誤。至於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於判決確定前之管轄權歸屬，核非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對象，受刑人

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